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10月2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0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配套农业机械用发动机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配套农业机械用发动机项目是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基于市场环境变化、以及公司业务开展状况和产能现状,公司经审慎研究决定终止配套农业机械用发动机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终止配套农业机械用发动机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18-04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提名楼向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楼向阳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书面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

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8年11月12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8-046)。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附件: 楼向阳先生简历

楼向阳: 男,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曾任盐城市规划局法制处处长,现任江苏法鼎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律师,江苏省律师协会仲裁委员会副主任、盐城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委员会委员和行政复议委员会委员、盐城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楼向阳先生目前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中央文明办、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等八部委联合签署的《"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